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
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
统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GH-SXCG202604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部 门):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察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H-SXCG202604

项目名称: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618520(含税)

最高限价(元): 618520(含税)

采购需求:

标项一: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18520(含税)

主要内容: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供货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为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和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施工资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五泄路 7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85857865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1885708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五泄路 90 号京华科技文创园 B 幢 3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慧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36902

质疑联系人：姜加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60177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霞西路 362 号

传 真： /

联系人：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67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投标保证金： ___/___元。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B有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雨污水设备</u> 。 <input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_____/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p>

	<p>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提供 4 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p> <p>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

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1.3 联合协议;
-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果有);
-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8 技术解决方案;
-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

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

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

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缴纳。

4.2 项目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供货过程中的违约金，不计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控制价：618520（元）（含税）。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要求。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其中二次设计的图纸方案须得到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的认可。

二、招标范围

1、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建设工程场外雨污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雨水调蓄回用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示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深化设计（含方案、结构、工艺、电气等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供应商须按照图纸和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核实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若招标人不变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招标人提出变更，可以根据投标单价按实调整。”

三、安装要求

1、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安装规范、文明施工；

2、招标人提供设备电源线至设备附近，接线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3、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总承包方施工进度安排，听从指挥；

4、若因中标人交代不清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培训：免费提供培训，以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四、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 2、《城镇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788-2012）；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21）；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 7、《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7）；
- 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80-2020）；

7、雨水处理系统的回用标准：经过处理后达到雨水回用标准后将水提升至绿化管网，水质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的水质标准。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供货地址
1	A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越城区永宁组团安置房项目
2	A区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3	B区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4	B区2#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5	B区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一）A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生物填料、填料支架	型号：HH801 弹性立体填料与全塑框式软支架配套使用	玉环振兴、杭州弘宇、杭州春禾	立方	84
2	菌种、活性污泥	型号：HH60 微生物厌氧菌种（水分菌种，水分含量60%）与活性污泥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立方	8.4

（二）A区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截污挂篮装置	截污挂篮成套装置, 型号: JWGL-1000-5, 主要设备: 挂篮格栅, 304 不锈钢, B=1000mm, b=5mm; 配套支架及配件; 设备基础。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2	弃流过滤装置	初雨弃流过滤成套装置, 型号: QLGL-5, 弃流量按 5mm 降水量, 钢砼专业定制。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3	污泥泵	型号: WQ15-15-1.5 (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浙江南方、上海山川	台	1
4	收集池提升泵	型号: WQ20-15-1.5 (Q: 20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浙江南方、上海山川	台	1
5	雨水处理设备提升泵	型号: WQ15-15-1.5 (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浙江南方、上海山川	台	1
6	浮球液位计	高中低液位	乐清力普、杭州工考、杭州科盛	套	4
7	雨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雨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型号: HYCL-150, 雨水收集池长 10.55m×宽 6.2m×高 3.45m(有效容积 150m ³)、清水池长 3.55m×宽 3.1m×高 3.45m(有效容积 23m ³); 罐体为 304 不锈钢, Q=10m ³ /h, 直径 600, 高度 2000; 滤板、气水反冲洗滤头; 石英砂粒径 1~2mm; 水处理活性炭; 反冲洗系统; 304 不锈钢操作系统; 配套支架及配件; 设备基础。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8	设备间提升泵	型号: WQ15-15-1.5 (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钢(或自带浮球液位计提升泵),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设备基础, 1 用 1 备	上海连成、浙江南方、上海山川	台	2

9	变频恒压供水器	变频恒压供水器成套装置, 型号:HYHY-Q-10, 流量 Q=10.0m ³ /h, 压力 0.6MPa。主要设备组合: 1. 立式多级离心泵 2 台, 型号 CDM10-8FSWPC, 每台功率 3.0kW; 2. 一控二变频控制柜: 柜体为 304 不锈钢 (长 600*宽 400*高 1200)。ABB 变频器型号: ACS510-01-07A2-4。等元器件; 3. 管路以及底座; 4. 气压罐 1 套; 5. 设备基础。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10	消毒投加装置	消毒投加成套装置, 型号:HYXD-V-0.5, V=0.5m ³ , 消毒器外壳为 PVC 材料。消毒器由供料系统、反应系统、吸收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释放系统构成;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11	屋顶轴流风机	防腐防爆屋顶轴流风机成套设备, 型号:HYFJ-200, 风量 200m ³ /h	上风高科、乐清展誉、上建风机	套	1
12	管道及配件	包括管道 (管道采用 PPR 管)、阀门、法兰、管沟土方挖填等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	管材采用伟星、中财、中洁	项	1
13	电气自控及仪表	包括户外型落地式电控柜、柜体外壳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长 600*宽 400*高 1200、柜内主要的元器件为施耐德、电控柜带声光报警、自控系统。保护管、电缆、挖填土方、钻孔及孔洞封堵等图纸上包含的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及调试	电缆采用中策、远东、德力西	项	1

(三) B 区 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生物填料、填料支架	型号: HH801 弹性立体填料与全塑框式软支架配套使用	玉环振兴、杭州弘宇、杭州春禾	立方	48
2	菌种、活性污泥	型号: HH60 微生物厌氧菌种 (水分菌种, 水分含量 60%) 与活性污泥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立方	4.8

(四) B 区 2#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生物填料、 填料支架	型号: HH801 弹性立体填料与全塑 框式软支架配套使用	玉环振兴、 杭州弘宇、 杭州春禾	立方	60
2	菌种、活性 污泥	型号: HH60 微生物厌氧菌种(水分 菌种, 水分含量60%)与活性污泥	杭州弘宇、 杭州朝兴、 杭州春禾	立方	6

(五) B区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截污挂篮 装置	截污挂篮成套装置, 型 号: JWGL-1000-5, 主要设备: 挂篮 格栅, 304 不锈钢, B=1000mm, b =5mm; 配套支架及配件; 设备基础。	杭州弘宇、 杭州朝兴、 杭州春禾	套	1
2	弃流过滤 装置	初雨弃流过滤成套装置, 型 号: QLGL-5, 弃流量按 5mm 降水量, 钢砼专业定制。	杭州弘宇、 杭州朝兴、 杭州春禾	套	1
3	污泥泵	型号: WQ15-15-1.5 (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 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 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 浙江南方、 上海山川	台	1
4	收集池提 升泵	型号: WQ20-15-1.5 (Q: 20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 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 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 浙江南方、 上海山川	台	1
5	雨水处理 设备提升 泵	型号: WQ15-15-1.5 (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 钢,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 设备基础	上海连成、 浙江南方、 上海山川	台	1
6	浮球液位 计	高中低液位	乐清力普、 杭州工考、 杭州科盛,	套	4
7	雨水处理 系统成套 设备	雨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型 号: HYCL-150, 雨水收集池长 10.55m ×宽 5.5m×高 3.45m(有效容积 130m ³)、清水池长 3.55m×宽 2.7m ×高 3.45m(有效容积 17m ³); 罐体 为 304 不锈钢, Q=10m ³ /h, 直径 600,	杭州弘宇、 杭州朝兴、 杭州春禾	套	1

		高度 2000; 滤板、气水反冲洗滤头; 石英砂粒径 1~2mm ; 水处理活性炭; 反冲洗系统; 304 不锈钢操作系统; 配套支架及配件; 设备基础。			
8	设备间提升泵	型号:WQ15-15-1.5(Q: 15m ³ /h, H: 15m, N: 1.5Kw), 泵体为 304 不锈钢(或自带浮球液位计提升泵), 抗堵塞撕裂式, 带提升装置、设备基础, 1 用 1 备	上海连成、浙江南方、上海山川	台	2
9	变频恒压供水器	变频恒压供水器成套装置, 型号:HYHY-Q-10, 流量 Q=10.0m ³ /h, 压力 0.6MPa。主要设备组合: 1. 立式多级离心泵 2 台, 型号 CDM10-8FSWPC, 每台功率 3.0kW; 2. 一控二变频控制柜: 柜体为 304 不锈钢(长 600*宽 400*高 1200)。ABB 变频器型号: ACS510-01-07A2-4。等元器件; 3. 管路以及底座; 4. 气压罐 1 套; 5. 设备基础。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10	消毒投加装置	消毒投加成套装置, 型号:HYXD-V-0.5, V=0.5m ³ , 消毒器外壳为 PVC 材料。消毒器由供料系统、反应系统、吸收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释放系统构成;	杭州弘宇、杭州朝兴、杭州春禾	套	1
11	屋顶轴流风机	防腐防爆屋顶轴流风机成套设备, 型号:HYFJ-200, 风量 200m ³ /h	上风高科、乐清展誉、上建风机	套	1
12	管道及配件	包括管道(管道采用 PPR 管)、阀门、法兰、管沟土方挖填等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	管材采用伟星、中财、中洁	项	1
13	电气自控及仪表	包括户外型落地式电控柜、柜体外壳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长 600*宽 400*高 1200、柜内主要的元器件为施耐德、电控柜带声光报警、自控系统。保护管、电缆、挖填土方、钻孔及孔洞封堵等图纸上包含的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及调试	电缆采用中策、远东、德力西	项	1

注: 1、本报价包括: 方案设计费、施工图专业深化设计费(结构, 工艺, 电气等设计)、设备采购费、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税

率 13%)、验收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图纸自行深化设计，并统计工程量，深化后功能要求不得低于本次采购的技术需求。深化后实际安装时超出采购清单量的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计取。实际安装时，上述采购清单中未实施部分按实扣减。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与施工总承包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整套系统设备连接安装及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止。

2、供应商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及深化、细化设计，此方案需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单位出具，且该设计方案最终需要经过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的认可方可实施，无法获得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认可，合同终止，供应商需要为此承担造成的损失，深化设计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所有设备须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4、安装施工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供应商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进入工作现场的安装施工人员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等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提供全部调试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

7、供应商安装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在安装现场周围，设置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安全。对安装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8、安装过程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环境、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应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供应商项目现场人员向总包单位报备，安装现场的安全需服从总包单位管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24 小时到场解决，在技术上需无偿支持。

10.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2 年，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与总包单位一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3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年。

10.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供货结束。

二、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按投标文件内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三、供货范围: 按招标文件内容。

四、供货方式:

本项目供货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货物单价、供货时间、包质量、包安全的供货方式。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规定及乙方的中标承诺。

五、交货及验收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天内(根据乙方提供的交货期承诺确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须制作需求清单(明确供货品名、供货量、单价、供货时间等), 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 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延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最高限度为合同价的 20%)**, 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延交货物超过4周的, 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期时，违约金可不计，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

3、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指标检验，如有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做退货处理，如有三次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重新招标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

4、验收中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以及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退货或者换货。

5、因甲方原因需要退货的，在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退货。

六、产品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

2、乙方对货物负责的质量、技术条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且二次设计的图纸方案须得到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的认可。

3、乙方向甲方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并附有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当所售产品与签订合同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赔偿换货所产生的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实行“质保”。

八、货物款的支付

1、按甲方通知分批运抵到货地点。该批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后3个月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与总包单位一起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该批实际到货价款的97.5%支付，其余2.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最后一张发票日期起计）1个月内付清。

2、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进行索赔。

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随付款申请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对货物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验收和结算。

十、货物责任

1、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一、索赔

1、若产品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者其他方面与标准、本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在质保期限内，甲方可提出更换要求，若更换后的产品还是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可提出索赔，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理赔：

①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进行的第三方验证及其他相关费用。

②产品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可以实物或货款索赔，赔付数量或者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④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实施物资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理赔，赔付数量或者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有三次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重新招标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

⑤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变更： /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四、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单价（中标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固定，不再调整。采购数量以实际甲方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并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十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至少为2年（根据乙方提供的质保承诺确定），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最后一张发票日期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维修，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100%，质保期内本合同产品出现的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免费为甲方现场解决，负责保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质保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全力协助甲方处理质量问题，甲方仅支付配件成本费。

2、质保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者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3、免费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4、其他服务：以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主。

5、货物在安装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

十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缴纳。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30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供货过程中的违约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根据有关保密及廉政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载、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驾驶工作，装卸工人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身体健康。

4、乙方运载货物的车辆应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卸、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卸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和装卸安全，运输车辆、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30 分, 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分)	0-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有国家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检测范围需与所投产品相关的) 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 (2 分)	0-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造价师二级及以上和有效期内的 B 类证书得 1 分, 2、项目配套人员具有专职安全员、电工操作证的, 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的社保证明资料, 不得一人多证重复使用, 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6 分)	0-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具有类似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或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深化设计方案 (4 分)	0-4 分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投标产品, 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施工图等, 根据方案的深度、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 3.1-4 分; 方案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2.1-3 分; 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0.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供货及验收交付 (4 分)	0-4 分	1、根据产品生产供货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 1.6-2 分; 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1.1-1.5 分; 实施计划及保证措

			<p>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完整交付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6-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1-1.5分;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 方案 (7分)	0-7分	<p>1、施工组织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1-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1-2分;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1-4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1-3分;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或事项承诺不够到位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能力和服 务承诺 (4分)	0-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故障响应情况,保修部件范围,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内容全面详细,事项承诺到位的,得1.6-2分;承诺内容较完整,事项承诺较到位的,得1.1-1.5分;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培训计划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6-2分;培训计划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1-1.5分;培训计划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中,以下浮幅度最大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报价}) \times \text{权值} \times 10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联合协议 (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附件 4)]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小写：下浮_____%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

（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